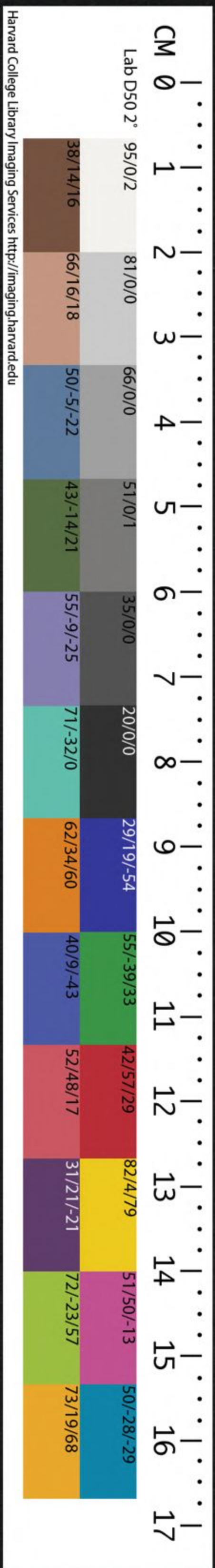


T2516/7928(155)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APR 15 1952 155

卷之三
新編
百廿八



史緯卷三百十七

元史六

志

禮樂

古之禮樂一本於人君之身心故其爲用足以植綱常而厚風俗後世之禮樂既無其本唯屬有司從事其間故僅足以美聲文而侈觀聽此治之所以不如古也元之有國肇興朔漠朝會燕饗之禮多從本俗太祖元年大會諸侯王于阿難河卽皇帝位始建九旂白旗世祖至元八年命劉秉忠許衡始制朝儀自是卽位元正天壽節及諸王外國來朝冊立皇

哈佛大學
圖書館
珍藏印

后皇太子、群臣上尊號，進太皇太后、皇太后冊寶，暨郊廟禮成，羣臣朝賀，皆如朝會之儀。而大饗宗親，錫宴大臣，猶用本俗之禮，爲多。若其爲樂，則自太祖徵用舊樂于西夏，太宗徵金太常遺樂于燕京，及憲宗始用登歌樂祀天，于日月山。而世祖命宋周臣典領樂工，又用登歌樂享祖宗于中書省。既又命王鏞作大成樂，括民間所藏金之樂器。至元三年，初用宮縣，登歌文武二舞于太廟。烈祖至憲宗八室，皆有樂章。三十年，又撰社饗樂章。成宗大德間，製郊廟曲舞，復撰宣聖廟樂章。仁宗皇慶初，命太常補撥樂工，而樂制日備。大抵其于祭祀，率用雅樂。朝會饗燕，則用燕樂。蓋雅俗兼用也。元之禮

樂揆之于古，固有可議。然自朝儀既起，規模嚴廣，而人知九重大君之尊重，其樂聲雄偉而宏大，亦足以見一代興王之象。其在當時，可云盛矣。

世祖至元八年秋八月初，起朝儀。先是命太保劉秉忠、大司農孛羅訪前代知禮儀者，肄習朝儀。秉忠奏：「一人習之，雖知之莫能行也。」詔用十人，遂徵儒生周鐸、劉允中等，從亡金故老烏古倫居貞、完顏復昭及國子祭酒許衡、太常卿徐世隆、稽諸古典，參以時宜，定制肄習之。百日而畢。秉忠復奏曰：「無樂以相須，則禮不備。」詔搜訪舊教坊樂工，得杖鼓、色楊、皓笛、色曹、楫、前行色劉進、教師鄭忠，依律運譜，被諸樂歌。六月而

成音聲克諧陳于萬壽山便殿帝聽而善之秉忠奏曰今朝儀既定請備禮員命丞相安童大司農孛羅擇蒙古宿衛士可習容止者二百餘人肄之期月奏請觀禮前期一日布綿蕝金帳殿前帝及皇后臨觀於露階禮文樂節悉無遺失侍儀司奏請製內外仗如歷代故事從之八月帝生日號曰天壽聖節用朝儀自此始

太祖初年徵用西夏舊樂太宗十年宣聖五十一代孫衍聖公元措來朝言于帝曰今禮樂散失燕京南京等處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冊樂器多存者乞降旨收錄于是令各處管民官如有亡金知禮樂舊人可并其家屬徙赴東平令元措領

之於本路稅課所給其食得金掌樂許政掌禮王節及樂工翟剛等九十二人十二年始命製登歌樂肄習于曲阜宣聖廟憲宗二年始用登歌樂祀昊天上帝于日月山祭畢命驛送樂工還東平世祖中統元年召太常禮樂人至燕京用新製雅樂享祖宗于中書省禮畢復還東平五年太常寺言自古帝王功成作樂樂各有名盛德形容於是乎在伏覩皇上踐阼以來首敕有司修完登歌宮縣八佾樂舞以備郊廟之用若稽古典宜有徽稱中書省遂定名曰大成之樂文舞曰武定文綏之舞武舞曰內平外成之舞第一成象滅王罕二成破西夏三成克金四成收西域定河南五成取西蜀平南

史綱 卷三十一
詔六成臣高麗服交趾至元十九年從王積翁奏徵亡宋雅
樂器至京師置于八作司

祭祀

禮之有祭祀其來遠矣天子者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於郊社
禘嘗有事守焉以其義存乎報本非有所爲而爲之故其禮
貴誠而尚質務在反本循古不忘其初而已漢承秦弊郊廟
之制置周禮不用議巡守封禪而方士祠官之說興兄弟相
繼共爲一代而統緒亂追其季世乃合南北二郊爲一雖以
唐宋盛時皆莫之正蓋未有能反其本而求之者彼籩豆之
事有司所職又豈足以盡仁人孝子之心哉元之五禮皆以

國俗行之惟祭祀稍稽諸古其郊廟之儀禮官所考日益謹
慎而舊禮初未嘗廢豈亦所謂不忘其初者歟然自世祖以
來每難於親其事英宗始有意親郊而志弗克遂文宗至大
間其禮乃成大臣議立北郊而中輟遂廢不講然武宗親享
於廟者三英宗親享五晉王在帝位四年矣未嘗一廟見文
宗以後乃復親享其道釋禱祠薦禳之盛竭生民之力以營
寺宇前代所未有有所重則有所輕理固然歟或曰北陲之
俗敬天而畏鬼其巫祝每以爲能親見所祭者而知其喜怒哀
故天子非有察於幽明之故禮俗之辨則未能親格豈其然
歟自憲宗祭天日月山追崇所生與太祖並配世祖所建太

廟皇伯木赤察合帶皆以家人禮祔于列室。既而太宗定宗以繼世之君俱不獲廟享而憲宗亦以不祀則其因襲之弊蓋有非禮官之議所能及者。而况乎禰所受國之君而兄弟共爲一世，乃有徵于前代者歟。夫郊廟國之大祀也，本原之際既已如此，則中祀以下雖有濶畧無足言者。其天子親遣使致祭者五曰社稷，曰先農，曰宣聖，曰嶽鎮海瀆，曰風師雨伯。其非通祀者五曰武成王，曰古帝王廟，曰周公廟，曰名山，曰大川，曰忠臣義士之祠，曰功臣之祠。而大臣家廟不與焉。其儀皆禮官所擬而議定于中書，日星祭于司天臺，回回司天臺以崇星爲職事，五福太乙有壇，時以道流主之。凡祭祀之事

其書爲太常集禮，與經世大典六條政類序錄之作祭祀志。元興朔漠代有拜天之禮，衣冠尚質，祭器尚純，帝后親之，宗戚助祭，其意幽淡古遠，報本反始出於自然，而非強爲之也。憲宗卽位之二年，始以冕服拜天于日月山，又用孔氏子孫元措言合祭昊天，后土始大合樂作牌位，以太祖睿宗配享。世祖中統二年，親征北方，躬祀天于舊桓州之西北，灑馬湏以爲禮，皇族之外無得而與，皆如其初。十二年，以受尊號於國陽麗正門東南七里建祭臺，設昊天上帝皇地祇位，行一獻禮。自後國有大典禮，皆卽南郊告謝焉。成宗卽位始爲壇于都城南七里，遣司徒兀都帶率百官爲大行皇帝請謚南

郊大德六年祭昊天上帝皇地祇五方帝於南郊遣左丞相哈刺哈孫攝事大德九年博士言舊制神位板用木中書議改用玉博士曰郊祀尚質合依舊制遂用木主造畢有司議所以藏議者謂神主廟則有之今祀於壇對越在上非若他神無所見也所製神主遂不用中書省臣議宗廟已依時祭享今郊祀止祭天制曰可武宗卽位命御史大夫鐵古迭兒卽南郊告謝天地主用栢素質玄書至大二年尚書省臣及太常禮官言今南郊之禮已行而未備北郊之禮尚未舉行今年冬至南郊請以太祖配享明年夏至北郊以世祖配帝從之至大三年十一月冬至有事于南郊以太祖配仁宗延

祐元年太常寺請立北郊帝謙遜未遑北郊之議遂輟英宗至治二年詔議南郊祀事中書平章買閭御史中丞曹立禮部尚書張埜學士蔡文淵太常禮儀院使王緯博士劉致等會都堂議一曰神位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註謂昊天上帝冬至圜丘所祀天皇大帝也在北極謂之北辰又云北辰天皇耀魄寶也又名昊天上帝又名太一帝君以其尊大故有數名今按晉書天文志中宮鉤陳口之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耀魄寶周禮所祀天神正言昊天上帝鄭氏以星經推之乃謂卽天皇大帝然漢魏以來各號亦復不一漢初曰上帝曰太一曰皇天上帝魏曰皇皇天帝梁曰天皇大

帝惟西晉曰昊天上帝與周禮合唐宋以來壇上既設昊天上帝第一等復有天皇大帝其五天帝與太一天一等皆不經見本朝大德九年中書圓議止依周禮祀昊天上帝至大三年圓議五帝從享依前代通祭二曰配位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此郊之所以有配也漢唐已下莫不皆然至大三年奉旨冬至合祭南郊太祖皇帝配三曰告配禮器曰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頌宮註告后稷也告之者將以配天也告用牛一宋會要於致齊二日宿廟告配凡遣官犧尊籩豆行一獻禮至大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質明行事初獻攝太尉赴太廟奏

告四曰裘冕周禮司裘掌為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鄭司農云黑羊裘服以祀天示質也弁師掌王之五冕注冕服有六而言五者大裘之冕無旒不聯數也禮記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裘以象天戴冕十有二旒則天數也宋陸佃曰服大裘以袞襲之也謂冬祀服大裘被之以袞開元及開寶通禮鸞駕出宮服袞冕至大次質明改服大裘冕而出次五曰籍席郊特牲曰莞簟之安而蒲越橐鞞之尚注蒲越橐鞞籍神席也漢舊儀高帝配天紺席祭天用六綵綺席六重成帝即位丞相衡御史大夫譚以為天地尚質宜皆勿修詔從之唐麟德二年詔曰自處以厚奉天以薄改用裊褥上帝以蒼其餘

以爲非禮
而齊之何
也

各視其方色。宋以褥加席上。禮官以爲非禮。元豐元年奉旨不設國朝大德九年正位。橐鞬配位。蒲越冒以青繒。至大三年加青綾褥。青錦方座。合依至大三年於席上設褥。各依方位。六日犧牲。郊特牲曰。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曰。天地之牛角繭栗。秦用騶駒。漢文帝五帝共一牲。武帝三年一祀。用太牢。光武天地共犢。隋上帝配帝。蒼犢二。唐開元用牛。宋正位用蒼犢一。配位太牢一。國朝大德九年。蒼犢二。羊豕各九。至大三年。馬純色肥膻一。牲正副一。鹿一。十八。野猪一。十八。羊一。十八。依舊儀。神位配位用犢。外仍用馬。其餘並依舊日典禮。七日香鼎。大祭有三。始煙爲歆。神始。宗廟則煇蕭裸鬯所

謂臭陽達於墻屋者也。後世焚香。蓋本乎此。而非禮經之正。至大三年。用陶瓦香鼎五十。神座香鼎。香盒。案各一。合依舊儀。八日割牲。周禮司士。凡祭祀。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禮運云。腥其俎。熟其殺。體其犬豕牛羊。注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也。熟其殺。謂體解而爛之。爲二十一體也。體其犬豕牛羊。謂分別骨肉之貴賤。以爲衆俎也。七體。謂脊兩肩。兩拍。兩髀。二十一體。謂肩。臂。臑。膊。骼。正脊。脰。脊。橫脊。正脅。短脅。代脅。并腸。三胃。三拒肺。一祭肺。三也。宋元豐三年。詳定禮文。所言古者祭祀用牲。有豚解。有體解。豚解。則爲此。以薦腥。體解。則爲二十一。以薦熟。蓋犬豕牛羊。分別骨肉貴賤。其解之

為體則均也。皇朝馬牛羊豕鹿並依至大三年。割牲用國禮。九日二次。周禮掌次。王禮上帝張罔。按皇邸唐通典。前祀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于外壝東門之內。道北南向。宋會要。前祀三日儀鸞司帥其屬。設大次于外壝東門之內。道北南向。小次于午階之東西。向宋元豐詳定禮文所言。周禮宗廟無設小次之文。古者人君臨位于阼階。惟人主得位。主階行事。今國朝大廟議注。大次小次皆在西。蓋國家尚右。以西為尊也。宜依祀廟議注。續具末議。一曰禮神。王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注禋之言煙也。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正義曰。或有玉帛。或不用玉帛。皆不

李燾既卒
葬民靡
遂甚言之
耳豈可為

定之辭也。崔氏云。天子自奉玉帛牲體于柴上。引詩圭璧既卒。是燔牲玉也。卒者終也。謂禮神既終。當藏之也。正經。即無燔玉明證。漢武帝祠太乙。胙餘皆燔之。無玉。晉燔牲幣無玉。唐宋乃有之。顯慶中。許敬宗等修舊禮。乃云郊天之有四圭。猶宗廟之有圭瓚也。並事畢收藏。不在燔列。宋政和禮制局言。古祭祀無不用玉。周官典瑞。掌玉器之藏。蓋事已則藏焉。有事則出而復用。未嘗有燔瘞之文。今後大祀禮神之玉。時出而用。無得燔瘞。蓋燔者取其煙氣之臭聞。玉既無煙。又且無氣。祭之日。但當奠于神座。既卒事。則收藏之。二曰飲福。特牲饋食禮曰。尸九飯。親嘏主人。少牢饋食禮曰。十一飯。尸嘏

主人嘏長也大也。行禮至此，神明已饗，盛禮俱成，故膺受長大之福於祭之末也。自漢以來，人君一獻纔畢而受嘏。唐開元禮，太尉未升堂而皇帝飲福。宋元豐三年，改從亞終獻，既行禮，皇帝飲福。受胙，國朝至治元年，親祀廟儀注亦用一獻。畢飲福，三日升禋，禋之言煙也。升煙所以報陽也。祀天之有禋柴，猶祭地之有瘞血。宗廟之有裸鬯，歷代以來，或先燔而後祭，或先祭而後燔，皆爲未允。祭之日，樂六變而燔牲首，牲首亦陽也。祭終以爵酒饌物及牲體燎於壇，天子望燎，柴用栢，四曰儀注。禮經出於秦火之後，殘闕脫漏，所存無幾。至漢諸儒各執所見，後人所宗，惟鄭康成、王子廡而二家自相矛盾。

唐開元禮，杜佑通典，五禮略完。宋開寶禮，併會要，中間講明始備。金國大率依唐宋制度。聖朝四海一家，禮樂之興，政在今日。况天子親行大禮，所用儀注必合講求，宜取大德九年，至大三年，并今次新儀，與唐制參酌增損修之。侍儀司編排鹵簿，太史院具報星位，分獻官及行禮諸執事官，合依至大三年儀制取旨。是歲，太皇太后崩，有旨，冬至南郊祀事，可權止。泰定四年，御史臺臣言，自世祖迄英宗，咸未親郊，惟武宗、英宗親享太廟，陛下宜躬祀郊廟。制曰：朕當遵世祖舊典，其命大臣攝行祀事。至順元年十月辛酉，文宗始服大裘，袞冕，親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以太祖配。自世祖混一六合，至文

宗凡七世而南郊親祀之禮始克舉焉蓋器物儀注至是益加詳慎矣

祖宗祭享之禮割牲奠馬湏以蒙古巫祝致辭蓋國俗也世祖元年設神位于中書省用登歌樂遣必闍赤致祭焉必闍赤譯言典書記者三年二月使司徒攝祀事四年詔建太廟于燕京至元二年定太廟神主爲八室皇會祖神元皇帝皇會祖妣宣懿皇后第一室太祖聖武皇帝皇祖妣光獻皇后第二室太宗皇帝皇伯妣昭慈皇后第三室皇伯木赤皇伯妣別土出迷失第四室皇伯察合帶皇伯妣也速倫第五室皇考睿宗皇帝皇妣莊聖皇后第六室定宗皇帝欽淑皇后

第七室憲宗皇帝貞節皇后第八室凡室以西爲上以次而東六年命國師僧薦佛事于太廟七晝夜八年太祝兼奉禮郎申屠致遠言木主旣成其舊日神主安奉何所博士議曰合存裕室粟主舊置神主俾可埋瘞不致神有二歸制與諸老臣議行之十三年改作金主十四年詔建太廟于大都太常卿據博士議一曰都宮別殿七廟九廟之制祭法曰天子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以兩晉博士孫毓以謂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是也前廟後寢者以象人君之居前有廟而後有寢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之

具以薦新物。天子太祖百世不遷，宗亦百世不遷。高祖以上親盡，則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同爲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爲一廟，則昭不見，穆不見，昭有以各全其尊，必祫享而會於太祖之廟，然後序其尊卑之次。蓋父子異宮，祖禰異廟，所以盡事亡如事存之義。然漢儒論七廟九廟之數，其說有二。韋玄成等以謂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也。如劉歆之說，則周自武王克商以后，稷爲太祖，卽增立高圉、亞圉二廟于公叔太王、王季、文王二昭二穆之上，已爲七廟矣。至懿王時始立文世室于三穆之上，至孝王

時始立武世室於三昭之上，是爲九廟矣。先儒多是劉歆之說。二曰同堂異室之制。後漢明帝遵儉自抑遺詔，無起寢廟，但藏其主于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用同堂異室之制。先儒朱熹以謂使太祖之位下同孫子而更僻處于一隅，無以見爲七廟之尊。羣廟之神則又上厭祖考，不得自爲一廟之主，以人情論之，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設祭一室，不過尋丈，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子孫之心，于此宜有所不安。且如命士以上其父子婦姑，猶且異處，謹尊卑之序，不相褻瀆。況天子貴爲一人，富有四海，而祖宗神位數世同處一堂，有失人子事

亡如事存之意矣。二十二年，皇太子薨，太常博士議曰：前代太子薨，梁武帝謚統曰昭明，金世宗謚允恭曰宣孝，又建別廟以奉神主，准中祀以陳登歌，例設令丞歲供洒掃，斯皆累代之典，莫不追美。洪休遂謚曰明季，作主用金，祔于太廟。成宗卽位，追尊皇考爲皇帝，廟號裕宗，玉冊玉寶，成帝曰祖宗。以來未常行親饗之禮，朕其躬奉之。武宗卽位，追尊皇考爲皇帝，廟號順宗，太祖室居中，睿宗西第一室，世祖西第二室，裕宗西第三室，順宗東第一室，成宗東第二室。至大二年，以受尊號，恭謝太廟爲親祀之始，以將加謚太祖，請太祖尊諡于天，請光獻皇后尊諡于廟，改製神主，皆範金作之。延祐七

年，仁宗升祔中書集議曰：古者天子祭七代，兄弟同爲一代，廟室皆有神主，增置廟室，英宗將以四時躬祀太廟，命太常禮官議其禮制，曰：此追遠報本之道也，毋以朕勞而有所損焉。十一月朔，帝御齊宮，備法駕儀衛，躬謝太廟，至櫺星門，駕止，有司進輦，不御步，至大次，服袞冕，端拱以俟，禮儀使請署祝，帝降御座，正立書名及讀祝，勅高贊御名，至仁宗室，歔欷流涕，左右莫不感動。至治元年，始以四孟月時享，親祀太室，中書省臣言：前代廟室多寡不同，晉則兄弟同爲一室，正室增爲十四間，東西各一間，唐九廟，後增爲十一室，宋增室至十八，東西夾室各一間，以藏祧主，今太廟雖增八室，然兄弟

爲世止六世而已。世祖所建前廟後寢，往歲寢殿災，請以今殿爲寢，別作前廟十五間，中三間通爲一室，以奉太祖神主。餘以次爲室，庶幾情文得宜。制曰善。泰定元年，追尊皇考晉王爲皇帝，廟號顯宗，益入太廟。失仁宗及慈聖皇后神主，重作二主。御史趙成慶言：太廟失神主，乃古今莫大之變。由太常禮官不恭厥職，宜正其罪，以謝宗廟。命中書定罪。中書以爲在太廟署令，而太常官屬居位如故。成慶言：昔唐陵廟皆隸宗正，盜斫景陵門戟架，旣貶陵令丞宗正卿，亦皆貶黜。且神門戟架比之太廟神主，孰爲輕重，宜顯示黜罰，以懲不恪。不報。博士劉致議曰：禮莫大于宗廟，宗廟者天下國家之本。

禮樂刑政之所自出也。聖元興朔陞，至今百有餘年，而宗廟未有一定之制。方聖天子繼統之初，定一代不刊之典，爲萬世法程。正在今日，周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昭處于東，穆處于西，所以別父子親疎之序，而使不亂也。聖朝取唐宋之制，定爲九世，遂以舊廟八室，而爲六世。昭穆不分，父子並坐，不合禮經。新廟之制，一十五間，東西二間爲夾室，太祖室旣居中，當以昭穆列之。父爲昭，子爲穆，則睿宗當居太祖之東，爲昭之第一世，世祖居西，爲穆之第一世，裕宗居東，爲昭之第二世，兄弟共爲一世，則成宗順宗顯宗三室皆當居西，爲穆之第二世，武宗仁宗二室皆居東，爲昭之第三世，昭之后居

左穆之后居右西以左爲上東以右爲上也如此則昭穆分明秩然有序不違禮經可爲萬世法若以累朝定制依室次于新廟遷安則顯宗躋順宗之上順宗躋成宗之上以禮言之春秋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其子文公躋僖公于閔公之上史稱逆祀及定公正其序書曰從祀先公僖公有位之君尚不可居故君之上况未嘗正位者乎國家雖曰以右爲尊然古人所尚或左或右初無定制古人右社稷而左宗廟國家宗廟亦居東方豈有建宗廟之方位旣依禮經而宗廟之昭穆反不應禮經乎且如今朝具或祭祀宰相獻官分班而立居西則尚左居東則尚右及行禮就位則西者復尚右

東者復尚左矣中書省臣是其議詔從之遂祔英宗四年盜入太廟失武宗神主及祭器重作武宗主天曆元年毀顯宗室至元六年詔毀文宗室其宗廟之事本末因革大槩如此凡大祭祀尤貴馬湏將有事勅太僕司搆馬官奉尚革囊盛送焉其馬牲旣與三牲同登于俎而割奠之饌復與籩豆俱設將奠牲盤醑馬湏則蒙古太祝升詣第一座呼帝后神諱以致祭年月日數牲齊品物致其祝語以次詣列室皆如之禮畢則以割奠之餘撒于南櫺星門外名曰拋撒茶飯蓋以國禮行事尤其所重也

世祖至元七年以帝師八思巴之言於大明殿御座上置白

卷三百十七
傘蓋一頂用素段泥金書梵字於其上謂鎮伏邪魔護安國
刹每歲正月十五日宣政院同中書省奏請二月十五日于
大殿啟建白傘蓋佛事先期中書奉旨移文樞密院八衛撥
傘鼓手一百二十人殿後軍甲馬五百人擡昇監壇漢關羽
神轎軍及雜用五百人宣政院所轄官寺三百六十所掌供
應佛像壇面幢幡寶蓋車鼓頭旗三百六十壇每壇擊執擡
昇二十六人鈸鼓僧一十二人大都路掌供各色金門大社
一百二十隊教坊司雲和署掌大樂鼓板杖鼓篳篥龍笛琵琶
箏箏七色凡四百人典和署掌妓女雜扮隊戲一百五十
人祥和署掌雜把戲男女一百五十人儀鳳司掌漢人回回

河西三色細樂每色各三隊凡三百二十四人凡執役者皆
官給鎧甲袍服器仗俱以鮮麗齊整爲尚珠玉金繡裝束奇
巧首尾排列三十餘里都城士女聚觀禮部官點視諸色隊
仗刑部官巡綽喧鬧樞密院官分守城門中書省官一員總
督視之先二日於西鎮國寺迎太子遊四門昇高塑像具儀
仗入城十四日帝師率梵僧五百人於大明殿內建佛事至
十五日恭請傘蓋于御座奉置寶輿諸儀衛隊仗列于殿前
諸色社直暨諸壇面列于崇天門外迎引出宮至慶壽寺具
素食食罷起行從西宮門外垣海子南岸入厚載紅門由東
華門過延春門而西帝及后妃公主于玉德殿門外搭金脊

佛未出家時爲太子

吾殿綵樓而觀覽焉。及諸隊仗社直，送金傘還宮，復恭置御榻上。帝師僧衆作佛事，至十六日罷散。歲以爲常，謂之游皇城。云與衆生被除不祥，導迎福祉。夏六月中，上京亦如之。

選舉

元初，太宗始得中原，用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王鶚獻言，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爲先。士衷然應上所求者，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于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蒙古字學，有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于薦舉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

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中政之屬者，重爲內官。其敘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侍儀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職。捕盜者，以功敘入粟者，以貲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以投下俾之任，遠夷外徼，授以長官。令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端者歟。又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曰令史，曰書寫，曰銓寫，曰書吏，曰典吏，曰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間有名卿大夫，由是躋要官，受顯爵，遂使刀筆下吏，乘機竊權勢，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

曰隨朝外任曰省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資格一毫不
 可越而或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
 私非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今採撫舊
 編或詳或畧條分類聚殆有不勝紀述者作選舉志
 太宗始取中原中書令耶律正材請用儒術選士九年命斷
 事官術忽解與山西東路課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
 論及經義詞賦分為三科作日程專治一科其中選者復
 其賦役令與各處官長同署事得東平楊英等皆一時名
 士而當世或以為非便事復止世祖至元四年翰林學士
 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以真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

習刀筆以為吏胥或執僕役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為
 工匠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少士最為切務又請立國學選
 蒙古諸職官子孫專命師傅教習經書俟其藝成然後試用
 庶幾勲舊之家人才輩出以備超擢二十一年丞相火魯火
 孫與雷夢炎等言天下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
 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士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陰陽醫
 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為學事未及行仁宗皇慶二年中書
 省奏曰夫取士之法經學官修已治人之道詞賦乃摘章繪
 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請專立
 德行明經科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詔以皇慶三年八月天

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木貫官司于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罪保舉以禮敦遣資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體察究治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第二場策一道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第二場賦詔誥章表內科其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延祐二年春三月廷試進士賜護都答兒張起巖寺五十六人及第出身有差元統癸酉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增名額至百人左右榜二人皆賜進士及第餘賜出

身有差科舉取士莫盛于斯會試下第者延祐創設之初丞相帖木迭兒阿散等奏下第舉人年七十以上者與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者與教授元有出身者于應得資品上稍優加之無出身者與山長學正後舉不爲例至正十二年詔省院臺不用南人似有偏負天下四海之內莫非吾民宜依世祖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學者皆用之自是南方進士始有爲御史爲憲司官爲尚書者矣十九年中書左丞成遵言宋時嘗設寓試名額以待四方遊士今山東江南各省所屬州縣避兵士民會集京師如依前代故事別設流寓鄉試之科令避兵士民就試許在京官員繫其鄉里親戚者結罪保

舉行移大都路驗其人數差試官考校合格者選之則國有
得人之效野無遺賢之歎矣准如所議行之福建鄉試定取
七人爲額而江西流寓者亦與試焉行省通取十有五人充
貢于京師陝西行省請河南避兵儒士就陝州置貢院應試
詔從之二十三年中書省奏江淞福建舉人涉海道赴京會
試者六人其下第三人宜以教授之職授之非徒慰其跋涉
險阻之勞亦以激勸遠方忠義之士云

太宗六年以馮子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
學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入學以長者四人
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

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是正音訓上嚴教
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復設助教同掌學事各齋正錄申明
規矩督習課業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以次傳
習之講說則依所讀之序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對
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藁先呈助教俟博士
既定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成宗十德八年始定國子生蒙
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十年國子學定蒙古色目漢人
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二人武宗至大四年立國子學試貢
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漢人從七品試蒙古生之法
宜從寬色目生宜稍加密漢人生則全科場之制仁宗延祐

二年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議更定國子學之法一曰陞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講說四書課肄詩律者隸焉上兩齋講說易詩書春秋科習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違規矩者以次遞陞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上兩齋蒙古色目取中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疑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

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才有積分同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爲序其未及等并雖及等無關未補者其年積分并不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蚤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公座而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謄錄餘並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於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通考三日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

殿停也

二分三犯除名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準算學正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其餘責罰並依舊規所貢生員每大比選士與天下士同試于禮部焉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令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于父兄者亦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

為書院凡師儒之命于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州縣及書院置之凡路府州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直學考滿試所業十篇陞為學錄教諭各省設提舉二員正提舉從五品副提舉從七品提舉學校之事凡生徒之肄業者守令舉薦之憲臺考覈之或用為教官或取為吏屬往往人才輩出矣世祖中統間徵許衡授懷孟路教官又徵金進士李冶授翰林學士劉因為集賢學士不至又用平章咸寧王野仙薦徵蕭𪔐不起即授陝西儒學提舉至元二十年復召拜劉因右贊善大夫辭不允未幾以親老乞終養俸給一無所受後遣

使授命于家，辭疾不起。成宗大德六年，徵臨川布衣吳澄，擢應奉翰林文字，拜命卽歸。九年，復遣使徵蕭𧇧，且曰：「或不樂於仕，可試一來。」與朕語而遣歸。至大三年，召吳澄拜國子司業，以病還。延祐三年，召拜集賢直學士，以疾不赴。至治三年，召拜翰林學士。武宗仁宗累徵蕭𧇧，授集賢學士、國子司業，未赴。改集賢侍講學士，兼太子右諭德。𧇧至京師，授集賢學士、國子祭酒，兼諭德。泰定四年，福州舉童子葉雷，問以四書大義，對曰：「無過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時人以遠大期之。

百官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簡，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爲經久之規。世祖卽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儀，造都邑，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旣立，其次在內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州、曰府、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

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于是一代之制始備、百年之間、子孫有所憑籍矣、大德以後、承平日久、彌文之習勝、而質簡之意微、僥倖之門多、而方正之路塞、官冗于上、吏肆于下、言事者屢疏論列、而朝廷訖莫之正、勢使然也、大抵元之建官、繁簡因乎時、得失係乎人、故取其簡牘所載而論次之、作百官志、

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輕重罪囚、與邊遠出征官吏、每歲從駕分司、上都存畱住冬、諸事悉掌之、至元三年、止理蒙古公事、中書省、元統三年、省官奏、請自今

不置左丞相、詔伯顏獨長台司、至元五年、加右丞相伯顏爲大丞相、六年、復置左丞相、行中書省、與都省爲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令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其後嫌於外重、改爲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曰河南、曰江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廣、曰陝西、曰四川、曰遼陽、曰甘肅、曰嶺北、曰雲南、曰征東、至元二十年、以征日本國、命高麗王置省典軍興之務、師還而罷、至治元年、復置以高麗王兼領丞相、治瀋陽、至正十一年、置中書分省于濟寧、以松壽

爲叅知政事十二年分省於彰德又置淮南江南北行中書省於揚州十六年置福建行中書省於福州十七年以平章答蘭叅政俺普分省陵州平章臧卜分省冀寧又置山東行省十八年福建行省右丞朶反分省建寧叅政訥都赤分省泉州二十三年置廣西行中書省又置膠東行省于萊陽二十七年以添設平章蠻子分省保定元月命太保左丞相也速統領軍馬分省山東沙藍荅里仍中書左丞相分省大同十月又置分省於真定行樞密院至正十五年置樞密分院于衛輝彰德添設同知直沽分院添設副樞又置淮南江北等處行樞密院於揚州十六年置分樞密院於沂州又置江

湖行樞密院於杭州十八年置山東行樞密分院於滄州二十六年置福建江西行樞密院行御史臺至正十六年命太尉納麟爲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御史大夫置行臺於紹興二十五年御史大夫完者帖木兒奏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衙門于紹興路開設近因道梗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海北江西福建等處凡有文書風信不便宜於福建置分臺從之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諸府州縣各置達魯花赤一員在府尹縣尹之上元自順帝元統至元以來官制頗有增損之異至正兵興四郊多壘中書樞密俱有

史系 卷三百一十八
分省分院而行中書省行樞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
自省院以及郡縣又各有添設之員而各處總兵官以便宜
行事者承置擬授具姓名以軍功奏聞則宣命勅牒隨所索
而給之無有考覈其寔者於是名爵日濫紀綱日弛疆宇日
蹙遂至于亡矣

史緯卷三百十八

元史七

志

食貨

洪範八政食爲首而貨次之蓋食貨者養生之源也民非食
貨則無以爲生國非食貨則無以爲用是以古之善治其國
者不能無取于民亦未嘗過取于民其大要在乎量入爲出
而已傳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
者舒此先王理財之道也後世則不然以漢唐宋觀之當其
立國之初亦頗有成法及數傳之後驕侈生焉往往取之無

既有上命
而斟酌之
必取嫌怨
中書能行
者鮮矣

銀六萬兩
太少或院
治所入耳

度用之無節於是漢有告緡算舟車之令唐有借商稅間架之法宋有經總制二錢皆培民以充國卒之民困而國亡可歎也已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於寬其用之也於宗戚則有歲賜於凶荒則有賑恤大率以親親愛民爲重而尤倦倦於農桑一事可謂知理財之本者矣世祖嘗語中書省臣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成宗嘗謂丞相完澤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完澤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不足於用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矣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納之世稱元人

之治以至元大德爲首以此自時厥後國用寔廣除稅糧科差二者之外凡課之入日增月益至于天曆之際視至元大德之數蓋增二十倍矣而朝廷未嘗有一日之蓄以其不能量入爲出故也雖然前代告緡借商經總等制元皆無之亦可謂寬矣其能兼有四海傳及百年有以也夫故倣前史之法取其出入之制具著於篇作食貨志
一曰經理自經界廢而後有經理魯之履畝漢之覈田皆其制也夫民之強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去而稅存非經理固無以去其害然經理之制苟有不善則其害又將有甚焉者矣仁宗延祐初平章章問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

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拆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寔，自首庶幾稅入無隱。差徭亦均。於是遣官經理，以章閻往浙江，尚書你咱馬丁往江西，左丞陳士英往河南。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或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或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

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畧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奸，以無爲有，虛具于籍者，往往有之。于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于前。仁宗知之，乃下詔免自實田稅二年。汴梁路總管塔海復言其弊，命河南自實田自延祐五年爲始，每畝止科其半，凡減二十二萬餘石。至泰定初，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云。二曰農桑。農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初無所事焉。世祖卽位，詔曰：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俾民崇本抑末，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以陳遂、崔斌等八人爲

勸農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仍分布勸農官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申司農司及戶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以爲殿最其法可謂至矣又頒農桑之制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凡種田者立牌櫪于田側書某社某人于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所犯于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使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

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科差農桑之術以備旱曠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淡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

首藉以防饑年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并鵝鴨及種蒔蓮藕
鷄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
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
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如此亦仁矣哉高唐
州官以勤陞秩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每歲申明其制二十
八年以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
九年命各道肅政廉訪司僉事兼察農事故終世祖之世家
給人足此其敦本之明效也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
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分農民爲三等上戶地一十畝中戶五
畝下戶二畝或一畝皆築垣墻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

后稷天下
之爲烈也
豈一手一
足哉上人
輕徭薄賦
不奪民時
足矣至栽
植之勤惰
民之事也
必躬督之

植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茲不備錄仁宗皇慶二年申秋耕
之令蓋秋耕之利掩陽氣于地中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
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
成效風示諸道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
社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地種之五年司農司言廉
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于冊者類多不實觀此則惰于勸課
者又不獨州縣爲然也三曰稅糧元之取民大約以唐爲法
其取於內都者曰丁稅曰地稅放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
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
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

是先自上
擾之矣
驅驅使之
人也

民戶近故
輸鈔多

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其間。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書其數。丁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世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計之法，莫不備焉。中統二年，遠倉之糧命止於汾河，近倉輸納，每石帶收腳錢。中統鈔三錢，或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賚。中統鈔七錢，五年詔僧道儒人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五

升。軍站戶除地四頃免稅，餘悉徵之。至元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而取。漫散之戶，逃于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八年，又定西夏中興路、西寧州、兀刺海三處之稅，其數與前僧道同。十七年，命戶部定例全科戶丁稅，每丁粟三石，驅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減半科戶丁稅，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叅戶，第一年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稅。協濟戶丁稅，每丁粟一石，地稅每畝粟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納輕賚鈔一兩。富戶輸遠倉，下戶輸近倉。郡縣各差正官一員，部之每石帶納鼠糞三升，分例四升。凡糧到

如今納糧
小票錢

倉以時收受，出給朱錢，權勢之徒，結攬稅石者，罪之，仍令倍輸其數。倉官攢典斗脚人等，飛鈔作弊者，並置諸法。輸納之期，分爲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違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旋用耿左丞言，令輸米三分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柴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宋斗，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二十八年，命江淮寺觀田，宋舊有者免租，續置者輸稅。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稅糧之制。秋稅輸租，夏稅輸木綿布絹絲綿等物，其所輸之數，視

糧以爲差。糧一石，或輸鈔三貫二貫一貫，或一貫五百文。輸三貫者，若江浙婺州等路，江西龍興等路是已。輸二貫者，若福建泉州等五路是已。輸一貫五百文者，若江浙紹興福建漳州等五路是已。皆因其地利之宜，人物之衆，酌其中數而取之。其折輸之物，各隨時估之高下，以爲直。獨湖廣則異於他處，是初阿里海牙克湖廣時，罷宋夏稅，依中原例，改科門攤。每戶一貫二錢，視夏稅增鈔五萬餘錠。大德二年，宣慰張國紀請科夏稅，於是湖湘重罹其害。俄詔罷之。三年，又改門攤爲夏稅，而併徵之。每石計三貫四錢之上。視江浙江西爲重云。其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江北兩淮等處荒閑之地，第三

年始輸大德四年以地廣人稀更優一年凡官田夏稅皆不
科秦定之初有所謂助役糧者其法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
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掌
之歲收其入以助充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
其多寡令出田助役民賴以不困云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
千二百一十萬四千七百八石四日科差其名有二曰絲料
曰包銀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絲料之法太宗始行之每
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于官五戶出絲一斤并
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包銀之法憲宗始行之漢民科納
包銀四兩二兩輸銀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世祖中統元

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有元管戶交叅戶漏籍
戶協濟戶四等於四等戶之中有絲銀全科減半科止納絲
科止納鈔科四等又有攤絲戶儲也速礙兒所管戶復業戶
并漸成丁戶元管戶內其絲銀全科又分係官及係官五戶
絲二種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係
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四
兩其減半科每戶輸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
兩交叅戶絲銀同漏籍戶內止納絲科每戶輸絲同止納鈔
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至四兩協濟戶
內絲銀全科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兩止納絲戶

銀絲之數
告同但有
俱納係官
及分納五
戶之別耳

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攤絲戶每戶攤絲四斤，儲也。速解兒所管戶每戶科絲與攤絲同，復業戶并漸成丁戶，初年免科，第二年減半，第三年全科，與舊戶等。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亦以戶之高下爲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於是以合科之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之地聽輸他物折焉。其物各以時估爲則。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定科差之期，絲料限八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及平江南，其制益廣。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皆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云。五日海運，元都於燕，去江南極遠，而百

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于江南。自丞相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至於京師者一歲三百餘萬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亦一代之良法也。初伯顏平江南時，嘗命張瑄、朱清以米庫藏圖籍，自崇明州從海道載入京師，而運糧則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於京。後又開濟州河，自淮至新開河，由大清河至利津河入海。因海口沙塞，又從東阿旱站運至臨清，入御河。又開膠萊河道，通海勞費不貲，卒無成功。至元十九年，伯顏追憶海道載米圖籍之事，以爲海運可行，於是請於朝廷，命上海總管羅璧、朱清、張瑄

等造平底海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從海道至京師然朔行海洋沿山求嶼風信失時明年始至直沽時朝廷未知其利是年立京畿江淮都漕運司二各置分司以督綱運每歲令江淮漕運司運糧至中灤京畿漕運司自中灤運至大都二十年用王積翁議令阿八赤廣開新河然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苦之而忙兀解言海運之舟悉皆至焉於是頗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爲中萬戶張瑄爲千戶忙兀解爲萬戶府達魯花赤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灤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千艘于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也二十四年始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增置萬戶府二總爲

圖廢遂罷東平河運糧二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領接運海道糧事二十八年又用朱清張瑄請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二止令清瑄二人掌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非江中所宜於是以嘉興松江湖廣江西等秋糧并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海漕之利蓋至是博矣凡運糧每石給腳價中統鈔八兩五錢延祐元年斟酌遠近增損其價給焉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海門

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揚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朱清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道自劉家港開洋至撐腳沙轉沙嘴至三沙洋子江過匾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青水洋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島至之采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爲徑直明年千戶殷明畧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

而已視前一道爲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無歲無之聞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於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費其所得蓋多矣自世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爲三百萬以上其關乎國計甚大歷歲既久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歲運之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爲貪黷腳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舡戶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盜賊出沒剽劫覆亡之患自順帝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由是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

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二年，又令江淞行省及中正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人寺觀之糧，盡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及汝穎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沒，方國珍、張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雖縻以好爵，資爲藩屏，而貢賦不供。於是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者積年矣。至十九年，遣兵部尚書伯顏帖木兒、戶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於江淞，由海運至慶元，抵杭州。時達識帖睦迺爲江淞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爲太尉，方國珍爲平章政事，詔士誠輸粟。國珍具舟，達識帖睦迺總督之。旣達朝廷之命，而方張互相猜疑，士誠慮國珍載其粟而不以輸於京，國珍恐士誠掣其舟而乘虛以

襲已也。伯顏帖木兒白於丞相，正辭以責之，吳言以諭之，乃釋二家之疑，克濟其事。先率海舟俟於嘉興之噉浦，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後抵噉浦，乃載於舟。海灘淺澁，躬履艱苦，粟之載於舟者爲石十有一萬。二十年正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戶部尚書王宗禮至江浙。二十一年五月，運糧赴京，如上年之數。九月，又遣兵部尚書徹徹不花侍郎韓祺往徵海運一百萬石。二十二年五月，運糧赴京，視上年之數，僅加二萬而已。九月，遣戶部尚書脫脫歡察爾、兵部尚書帖木至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運糧十有三萬石赴京。九月，又遣戶部侍郎博羅帖木兒監丞賽因不花往徵海運。士

誠託辭拒命，由是東南之粟給京師者遂止。於是歲云六，曰鈔法。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其法以物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卽周官質劑之意也。元初倣唐宋金之法，有行用鈔，其制無可攷。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又以文綾織爲中統銀貨，其等有五，曰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每一兩同白銀一兩，而銀貨未及行。五年詔各路平準

庫主平物貨，使相依準，不至低昂。仍給鈔一萬二千錠，以爲鈔本。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然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二十四年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依中統之初，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當至元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赤金一兩入庫，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僞造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鈔五錠。仍以犯人家產給之。其法爲最善。至大二年，武宗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蓋三變矣。大抵至元

史綱 卷三十一
鈔五倍于中統，至大鈔又五倍于至元。未及期年，仁宗卽位，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詔罷銀鈔。而中統至元二鈔終元之世，蓋常行焉。凡鈔之昏爛者，委官就交鈔庫，以新鈔倒換。除工墨三十文，其貫佰分明微有破損者，並令行用。違者罪之所倒之鈔，每季各路就令納課正官解赴省部焚毀。隸行省者，就焚之。天德五年，戶部定昏鈔爲二十五樣焚毀之所，皆以廉訪司官行省官同監。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鑄也。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一文準至大通寶錢一十文。歷代銅錢與至大錢通用。

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宗下詔以鼓鑄弗給，與銀鈔皆廢，不用。專用至元中統鈔。至正十一年，詔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至踰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載，軸轆相接，交料散滿人間，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不能易斗粟。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七曰歲課，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鉛錫礬硝之類，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國者之所必資也。而或以病民者有之矣。元興因土人

九貫增至一百五十貫匪獨鹽賣亦由鈔

呈獻而定其歲入之課多者不盡收少者不強取稽其所得大抵以三分之一輸官非知理財之道者能若是乎八曰鹽法國之所資其利最廣者莫如鹽自漢桑弘羊始權之後世未有遺其利者也元初以酒醋鹽稅河泊金銀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元貞丙申又增六十五貫至大巴西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為一百五十貫凡偽鹽引者皆斬籍其家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籍其財

者不分

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籍之內以其半賞之行鹽各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然歲辦之課難易不同有因白凝結而取者解池之顆鹽也有煮海而後成者河間山東兩淮兩浙福建等處之末鹽也唯四川之鹽出于井淡者數百尺汲水煮之視他處為最難今各因其所產之地言之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义沽大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每引有工本錢世祖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虧國課因驗口給以食鹽十九年令于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每歲竈戶工本省臺遣官逐季分給之大德元年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

間元統二年御史言竊覩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闕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侵盜爲由輒奏罷之復縱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爲所侵礙而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民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爲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賜矣戶部言權鹽之法本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德中罷大都運司令河間運司兼辦每歲畱存鹽數散之米

舖從其發賣後因富商專利遂于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官爲賣之當時立法嚴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因局官綱船人等多有侵盜之弊復從民販賣而罷所置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言富商高擡價直之害運司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且各處俱有官設鹽舖與商賈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城之內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大都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賣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爲滿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母令雜灰土其中及權衡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如滿歲及元定分數者減一界升用之其合賣鹽數令河間

轉運司分爲四季起赴京厥用官定法物兩平稱收分給各局其所賣價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提調之仍委官巡視如有豪強兼利之徒頻買局鹽增價轉賣於外者從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禁毋致綱船人等作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叅發賣詔如所擬行之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誠等言京師自設官賣鹽迨今十年法久弊生在船則有侵盜滲溺之患人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淨不雜而斤兩足者惟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千五百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四月起運官鹽二萬引用船五十艘每歲以七

月起運而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以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名爲和僱實乃強奪一歲之中千里之內凡富商巨賈之載米粟者達官貴人之載家室者一槩遮截得重賄而放行所拘畱者皆貧弱無力之人耳其舟小而不固滲漏侵盜弊病多端旣達京厥又不得依時交收淹延歲月困守無聊鬻妻子質舟楫者往往有之此客船所以狼顧不前使京師百物湧貴者實由於此竊計官鹽二萬引每引腳價中統鈔七貫總爲鈔三千錠而十五局官典俸給以一歲計之又五百七十六錠其就支賃房之資短腳之價蓆草諸物又在外焉當時置局設官但爲民食

一本賣鹽
帳耳比漢
書食貨志
兩書香壤

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豈忍徒費國家，而使百物翔貴也。宜罷監局，及來歲起運之時，出榜文播告鹽商，從便入京興販。若常白鹽所用船五十艘，亦宜於江南造小料船處，如數造之。既成之後，付運司僱人運載，庶舟楫通而商賈集，則京師百物賤而鹽亦不貴矣。從之。河間之鹽，每一袋重四百斤，增至四百五十斤。世祖中統初，立轉運司。七年，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增為二十萬引。十九年，增為二十九萬六千引。二十五年，增為三十五萬引。至大元年，又增為四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萬引。自是至天曆，皆歲辦四十萬引。山東之鹽，每銀一兩得

鹽四十斤。至元二年，立山東轉運司，辦課銀四千六百錠。一十九年，六年，增歲辦鹽為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引。自是每歲增之。十二年，歲辦鹽一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七引。十八年，又增為一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引。二十八年，歲辦鹽二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引。至大元年之後，歲辦正餘鹽為二十一萬引。河東之鹽，出解州鹽池，池方一百二十里。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攆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矣。每鹽四十斤，得銀一兩。憲宗時，歲撈鹽一萬五千引，辦課銀三千錠。世祖中統五年，以太原民戶自煎小鹽，辦課為二百五十錠。至元四年，立轉運司。

十年令撈鹽戶每丁撈鹽一石給工價鈔五錢歲辦鹽六萬四千引計中統鈔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錠大德十一年增歲額爲八萬二千引至大元年增爲一十萬二千引延祐三年以池爲兩所壞止辦課鈔八萬二千餘錠於是晉寧陝西之民改食常仁紅鹽懷孟河南之民改食滄鹽六年實撈鹽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引天曆二年辦課鈔三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五錠陝西之鹽至元二年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言陝西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差人分道賣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有無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散於

今不知如
見如是
本在陝西

民戶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戶該辦課二十萬三千六百一十四錠於內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五錠其餘課鈔因關陝早饑民多流亡至順三年鹽課十分准免四分于今三載尚有虧負蓋戶口凋殘十亡八九縱有復業者家產已空爾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槩給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價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糶終歲之糧不酬一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日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

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產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鄰接環州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撈鹽戶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輪官吏監視聽民采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黃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課鈔夾帶至黃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如此庶官民兩便而課亦不虧矣又據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言陝西百姓許食解鹽近脫荒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吏不察民瘼止以煇辦爲名不論貧富散

引收課或納錢入官動經歲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澁今後若令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產之禍矣且解鹽結之於風韋紅之鹽產之於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槩均攤解鹽之課令食韋紅之鹽則鹽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戶部議選官前赴陝西與行省及河東運司官講究是否俱稱當從所言限以黃河爲界令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鹽依舊西行紅鹽不許東渡見納乾課辦鈔七萬錠運司不須散引如此則民不受害而課以無虧獨運司同知郝中順

順該死

言運司每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議不合而散。本省檢照運司逐年申報文冊，陝西止辦七萬二千六十餘錠，中順遂稱疾不出，訖無定論。戶部復議以涇州白家河為界，聽民食用，仍嚴行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課。從之。四川之鹽為場，凡一十有三為井，凡九十有五。至元二年，立鹽運司三十二年，煎鹽一萬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天曆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遼陽之鹽，太宗始命北京路徵收課稅，所以大鹽泊硬鹽，立隨車隨引載鹽之法。每鹽一石，價銀七錢半，帶納匠人米五升。歲辦課白布

二千匹。至元二十四年，灤州四處鹽課，舊納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輸鈔。延祐二年，歲辦課鈔，每兩率加五焉。兩淮之鹽，至元十二年，命提舉馬里范張依宋舊例辦課，每引重三百斤，其價為中統鈔八兩。十四年，立兩淮都轉運使司，每引改為四百斤。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十八年，增為八十萬引。天曆二年，額辦正餘鹽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引。至元六年，運使王正奉言自世祖至元十四年，朔立運司，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引。客人買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戶，加其斛面，以通鹽商，壞亂鹽法。大德四年，改法立倉，設綱償運，撥袋支發。

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淞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煎添正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於城河內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疊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運使韓大中言歲賣額鹽客商買引關給勘合赴倉支鹽僱船脚力每引遠倉該鈔十二三貫近倉不下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以鹽主不能照管視同已物恣爲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到官雖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不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裏河客商虧陷資本外江與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價以

買不濟之鹽公私俱受其害竊照揚州東關城外沿河兩岸多有居民空闕之地乞聽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支運鹽袋到橋貯置倉內俟依次通放臨期用舡載往真州發賣既後侵盜之患可爲悠久之利其於鹽法非小補也從之兩浙之鹽至元十四年立運司歲辦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會子折中統鈔九兩十八年增至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十九年每引於舊價之上增鈔四貫二十一年置常平局以平民間鹽價二十二年增歲辦爲四十五萬引延祐六年歲辦五十萬引至元五年運司言本司自至元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

引白後累增三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每歲總計四十萬人，每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五貫，自後增爲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則爲三錠矣，每年辦正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戶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銷，設立檢校所，稱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改法立倉，綱官押舡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爲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唯務培克，况兩浙風土不比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衆，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

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裏河則與兩淮鄰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沒，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隳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本司所轄場司三十四處，各設令丞，管勾典史，管領竈戶丁夫，用工之時，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陰雨，束手徬徨，貧窮小戶，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藉工本，稍存抵業之家，十無一二，有司不體其勞，又復差充他役，各場元簽竈戶一萬七十有餘，後因水旱疫癘，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餘，卽今未蒙僉補，所據拋下額鹽，唯勒見戶包煎，若不早爲僉補，優加存恤，將來必至損見戶而虧大課一也。又如所設三十五綱監運綱司，專掌召募船戶，照依隨

場日煎月辦課額官給水脚錢就場支裝所煎鹽袋每引元額四百斤又加折耗等鹽十斤裝爲二八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交納焉客人到倉支鹽如自一月至於十月河凍之時以運足爲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運鹽船戶經行歲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屬鹽場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兩裝爲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賣雜以灰土補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秤人既受賄不加辨秤盤又不如法加以日久消折袋法不均不若仍舊令客商就場支給既免綱運俸給水脚之費又鹽法一新二也本司歲辦額鹽四十八萬引行鹽之地兩浙江東凡一千九百六萬餘

口每口食鹽四錢一分八釐總而計之爲四十四萬九千餘引雖賣盡其數猶剩鹽三萬一千餘引每年督勤有司驗戶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兼以頻江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於防禦所以各倉停積累歲未賣之鹽凡九十餘萬引無從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既明私鹽減少戶口食鹽不致廢弛三也又每季拘收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住報水程及所止店肆繳納退引各處提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令吏胥坊里止等需求分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畱難客人或因發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住引不拘納致容奸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所司亦不檢

勘拘校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卽將引目投之鄉胥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同鹽徒執以爲憑與販私鹽如將有司官吏明定罪名使退引盡實還官不致影射私鹽四也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州等七倉設置部轄掌收各綱船戶運到鹽袋貯頓在倉聽候客人依次支鹽俱有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攢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綱船到倉必受船戶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戶運至好鹽無錢致賄則生事畱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官與監運人等爲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九十餘萬引新舊相並充溢廊屋不能支發走鹵消折雖係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

實恐年復一年爲患益甚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五也五者之中各倉停積最爲急務驗一歲合賣之數止該四十四萬餘引儘賣二年尚不能盡又復煎運到倉積累轉多宜更張法制惠濟黎元大課無虧見住煎鹽三萬引請照詳焉至正二年中書右丞相脫脫奏兩浙食鹽害民爲甚合依世祖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內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批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法流通復還元額

從之。福建之鹽。至元六年。運司申。本司歲辦額課。十有三萬九引。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既有積儻。附餘鹽數。據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住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至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計鹽十有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畱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鹽。實爲官民便益。戶部如所擬行之。至正元年。詔福建。俵賣食鹽。病民爲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公同講究。二年。江淞行省左丞。與行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講究得食鹽不便。

其目有三。一曰餘鹽三萬引。難同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止收價二錠。三曰住罷食鹽。並令客商通行。福建鹽課。始自至元十三年。見在鹽六千五百五十五引。每引鈔九貫。二十年。煎賣鹽五萬四千二百引。每引鈔十四貫。二十五年。增爲一錠。三十一年。始立鹽運司。增鹽額爲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增價十五貫。大德十年。增鹽額爲十萬引。至大元年。各場煎出餘鹽三萬引。四年。定額爲十三萬引。增價鈔爲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爲三錠。運司又從權改法。建延汀邵。仍舊客商興販。而福興漳泉四路。椿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鹽額增重。八路

秋糧每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餘石，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課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敝，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輸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擾攘，皆由於此。運司耳聞目見，蓋由職專恢辦，惠無所施，如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食鹽之弊，聽從客商入路通行發賣，誠爲官民兩便。戶部議將餘鹽三萬引減免，散派食鹽，住罷其減正額鹽價，與廣海事例不同，從之。廣東之監，至元二十二年，併廣東鹽司及市舶提舉司爲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引。十年，又增三萬引。十

一年，三萬五千五百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歲煎鹽五萬五百引。五年，又增至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引。廣海之鹽，至元十三年，初立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三十年，又立廣西、石康鹽課提舉司。大德十年，增一萬一千引。至大元年，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爲五萬一百六十五引。凡天下一歲總辦之數，唯天曆爲可攷。總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鹽課鈔總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九日茶法，權茶始於唐德宗，至宋遂爲國賦，額與鹽等矣。元之茶課，由約而博，大率因宋之舊而不爲制。世祖至元五年，用運使白賡言，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

發賣私自採賣者其罪與私鹽法同十二年既平宋用左丞
呂文煥言權江西茶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十三年
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長引每引計茶一百二十斤
收鈔五錢四分二釐八毫短引計茶九十斤收鈔四錢二分
八毫是歲徵一千二百餘錠十四年取三分之半增至二千
三百餘錠十五年又增至六千六百餘錠十七年置權茶都
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建之稅遂除長引專用短引
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草茶每引收鈔二兩二錢四分十
八年增額至二萬四千錠十九年以江南茶課官爲置局令
客買引通行買賣歲終檢一萬錠二十一年廉運使言各處

食茶課程抑配於民非便於是革之而以其所革之數於正
課每引增兩五分通爲三兩五錢二十三年又以李起南
言增爲五貫是年徵四萬錠二十五年改立江西等處都轉
運司十六年丞推增引稅爲一十貫二十年又改江
南茶法凡管茶提舉司一十六所罷其課少者五所併入附
近提舉司每茶商貨茶必令賣引無引者與私茶同引之外
又有茶由以給賣零茶者初每由茶九斤收鈔一兩至是自
三斤至三十斤分爲十等每引收鈔一錢元貞元年有獻利
者言舊法江南茶商至江北者又稅之其在江南賣者亦宜
更稅如江北之制於是復增江南課三千錠而弗稅是年凡

徵八萬三百錠。至大二年，以龍興瑞州爲皇太后湯沐邑，其課入徽政院。四年，增額至十七萬一千一百三十錠。皇慶二年，更定江南茶法，又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六錠。延祐五年，用江西茶副法，忽魯丁言立增引添課之法，每引增稅爲一十二兩五錢，通辦鈔二十五萬錠。七年，遂增至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一十一錠。天曆二年，始罷權司歸諸州縣，其歲征之數與延祐同。至元二年，江西湖廣兩行省以茶運司同知萬家問言添印茶山事，各呈中書省云：本司歲辦額課內茶引一百萬張，每引十二兩五錢，共爲鈔二十五萬錠。木茶白有官引，每引一兩五錢，共爲鈔二十五萬錠。每年印造一千

二百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九斤。該鈔二萬九千八十餘錠。茶引一張，照茶九十斤。客商與販其小民買食及江南產茶去處零斤採賣，皆須由帖爲照。春首發賣茶由，至於夏秋，茶由盡絕，民間闕用，以此考之，茶由數少，課輕，便於民用而不敷。茶引課重，數多，止於商旅與販，年終尚有停閑未賣者。每歲合印茶由以十分爲率，量添二分，計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斤。依引目內，每斤收鈔一錢三分有奇，計增鈔七千二百六十九錠七兩。減去引目二萬九千七十六張，庶幾引不停閑，茶無私積。戶部議茶引便於商販，而山場小民全憑茶由。如於茶由量出二分有奇，積出零鈔，官課無虧而便於民。

合准所擬行之。至正二年，李宏言國家既於江州設立權茶都轉運司，仍於各路出茶之地設立提舉司七處，專任散據賣引。每至十二月初，運司差人勾集各處提舉司官吏，關領次年據引旬月之間，司官不能偕聚，運司吏貼需求滿志，方給付據引。此時春月已過，方欲點對給散，又有分司官吏到各處驗戶散據賣引，每引十張，除正納官課一百二十五兩外，又取中統鈔二十五兩，名爲搭頭事例錢，以爲分司官吏饋饍之資。提舉司雖以權茶爲名，其實不能專散據賣引之任，不過爲運司官吏營辦資財而已。提舉司既見分司官吏所爲若是，亦復倣效遷延，及茶戶得據還家，已及五六月矣。

中間又存畱茶引二三千本，以茶戶消乏爲名，轉賣與新興之戶。每據又多取中統鈔二十五兩，上下分派，各爲已私。不知此等之錢自何而出，其爲茶戶之苦，有不可言。至如得據在手，碾磨方興，吏卒踵門催併初限，不知茶未發賣，何從得錢。間有充裕之家，必須別行措辦，其力薄者，例被拘監，無非典鬻家私，以應官限。及終限不能足備，上司緊併重複勾追，苦楚此皆由運司給引之遲，分司苛取之過。茶戶本圖求利，反受其害，日見消乏，逃亡情實堪憫。今若每歲正月，運司盡將據引給付提舉司，隨時派散，無得停畱在庫，多收分例，妨誤造茶時月。如有過期，肅政廉訪司糾治，庶茶司革貪黷之

風茶戶免損乏之害戶部擬如所言行之他如范殿帥茶西番大葉茶建寧胯茶無從知其始末故不著十日酒醋課十有一日商稅十有二日市舶十有三日額外課十有四日歲賜十有五曰俸秩十有六曰常平義倉十有七日惠民藥局十有八曰市糴和糴自唐始所以備邊庭軍需也其弊至於害民者蓋有之矣元和糴之名有二曰市糴糧曰鹽折草率皆增其直而市於民於是邊庭軍不乏食京師馬不乏芻而民亦用以不困其爲法不亦善乎鹽折草之法成宗大德八年定其則例每年以河間鹽令有司於五月預給京畿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斤

折草一束重一十斤歲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云十有九曰賑恤救荒之政莫大于賑恤元賑恤之名有二曰蠲免者免其差稅卽周官大司徒所謂薄征者也曰賑貸者給以米粟卽周官大司徒所謂散利者也然蠲免有以恩免者有以災免者賑貸有以鰥寡孤獨而賑者有以水旱疫癘而賑者有以京師人物繁湊而每歲賑糴者若夫納粟補官之令亦救荒之一策也爲制各不同並見其仁厚之意云京師賑糴之制至元二十二年於京城南城設鋪各三所分遣官吏發海運之糧減其市直以賑糴焉凡白米每石減鈔五兩南粳米減鈔三兩歲以爲常成宗益廣世祖之制設肆三十所

庶如云
崇印之
也

每年糶四十餘萬石至大元年增兩城米肆每年所糶至五
十餘萬石成宗大德五年始行紅貼帖同糧法初賑糶糧多為豪
強嗜利之徒用計巧取弗周及貧民於是令有司籍兩京貧
乏戶口之數置半印號簿之貼書其姓名口數逐月對貼以
給大口三斗小口半之其價視賑糶之直三分常減其一與
賑糶並行每年發米二十餘萬石閏月有加焉其愛民之仁
於此亦可見矣

